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有關主要交易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告中陳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布後15個工作日內（即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某些將包括在通函中的資料，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申請豁免，且就通函將於2017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的基礎上，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7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